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 2100065	河口乡市场监管局有人倒卖散煤。	保定市阜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保定市阜平县河口乡市场监管局倒卖散煤”问题不属实。1.对河口村、周边商户、周边村庄使用洁净型煤取暖情况进行逐户排查，未发现使用、销售散煤的行为。2.对县市场监管局干部职工进行了全面排查，重点对燃煤监管股全体和阜平镇监管所人员进行了座谈，形成自查报告，未发现有工作人员参加倒卖散煤的行为。	不属实	加强监管，杜绝销售散煤行为。	阜平县将认真查摆监管中的漏洞，积极整改，加大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 2100021	2020年至2021年有人在胡家庄乡北汝河村村西南农田非法采砂，现在被毁农田变成了垃圾场。非法占用该村西北几十亩地建设养牛场。	保定市涞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关于“2020年至2021年有人在胡家庄乡北汝河村村西南农田非法采沙”问题属实。经核查，该点位确在2021年初发生过非法盗采行为，胡家庄乡政府已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依法处置后至今未发生新的违法行为。 2.关于“现在被毁农田变成了垃圾场”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土地性质现状为其他林地，非基本农田，确实存在部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季节性农作物秸秆垃圾，经走访调查，该部分垃圾系附近村民倾倒的废弃物。经测算，现场建筑垃圾约5立方米，生活垃圾约4立方米，季节性秸秆垃圾约30立方米。 3.关于“非法占用该村西北几十亩地建设养牛场”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养殖场为千农涞水饲养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经营场所地类现状为设施农用地，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现场建有养殖用的青储饲料池、检疫室、养殖棚等设施，不存在非法占地行为。该养殖场因市场原因，目前未从事养殖活动。	部分属实	将现有垃圾清理完成，加强巡查，保持该点位干净整洁。	涞水县立即组织人员、车辆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51 2100044	保定市涿州市百尺竿镇观仙营村：1.村民在村南北拒马河盗采砂石，破坏北拒马河附近耕地，回填生活、建筑垃圾。2.村北原铸造厂内有一石料厂，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村民在村南北拒马河盗采砂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被举报点位不存在盗采砂石行为。村南为北拒马河调蓄水库工程施工范围，砂石料已进行招标拍卖。 2.关于“破坏北拒马河附近耕地，回填生活、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地块总面积土地性质二调为旱地、三调为果园地。接到举报件后，组织人员对地块北侧进行下挖，挖掘深度约2米，挖掘面积约200平方米。经开挖核实，地下存在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来源为附近村民将拆除旧房的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和土倾倒在此处，未发现生活垃圾。 3.关于“村北原铸造厂内有一石料厂，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观仙营村北原张家庄村铸造厂内有一处砂石料加工点，无环保手续，无治污设施，百尺竿镇政府已于2025年6月18日对其进行断电处理并责令拆解移出生产设备和清理料堆。2025年8月对其取缔，拆除砂石分离机传输带（部分）、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拆除后该点位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现场检查时，厂区地面空旷，无砂石料等地上物堆放，厂区北侧，车间内可见废铁架等原砂石料生产设备残余部件，车间内无砂石料生产加工设备，车间现场不具备生产加工能力。	部分属实	对地下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对清出的建筑垃圾人工分拣清运，清运后用土覆盖以恢复耕种条件。	百尺竿镇政府已对地下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对清理出的建筑垃圾清运，清运后用土覆盖已恢复耕种条件。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 2100042	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北太平庄村村南有一家碎石加工厂，粉尘污染。	保定市定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保定市定兴县固城镇北太平庄村村南有一家碎石加工厂，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保定明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厂区东侧建筑垃圾储存仓库和破碎车间已建成，商品混凝土车间水泥筒仓及搅拌机组已安装完成，正在建设封闭车间，骨料存放区及砂石分离机未建成，地面未完全硬化。厂区西侧路面未完全硬化，有一处露天堆放物料现象，物料苫盖不严，厂区地面有积尘现象，存在扬尘隐患。该厂区西侧库房内有一处闲置废弃碎石设备，已断电并拆除电表，该处无粉尘产生。	部分属实	对物料进行高标准苫盖，同时加大洒水频次，湿法作业，做到有效抑尘，杜绝发生扬尘污染。	定兴县要求保定明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施工要求进行作业，对物料进行高标准苫盖，同时加大洒水频次，湿法作业，做到有效抑尘，杜绝发生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5	D3HB20251 2100003	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玉皇庄村与马罗侯村交界处有一大坑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异味污染。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关于“保定市清苑区魏村镇玉皇庄村与马罗侯村交界处有一大坑内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为魏村镇马罗侯村旧砖厂，现状地类为其他草地，场地内堆存有建筑垃圾，未发现有生活垃圾。 2.关于“有异味”问题不属实。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按照相关要求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完成整改。	针对“堆存建筑垃圾”问题，清苑区按照相关要求和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积极开展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HB20251 2100020	有人在涞水县三坡镇马各庄村破坏山体植被近60亩，开山采石烧石灰，将近万方土石渣堆积在沟底。	保定市涞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有人在涞水县三坡镇马各庄村破坏山体植被近60亩”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点位，现山体及植被为2023年7月洪灾后自然状态，未发现人为开山采石、破坏山体植被等行为痕迹。 2.关于“开山采石烧石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为“23·7”洪水后自然状态，未发现人为开山采石痕迹；该区域在20世纪90年代，曾存在4处小型石灰窑，已于2008年全部关停取缔，现场无生产设施及烧制石灰活动。 3.关于“将近万方土石渣堆积在沟底”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沟底堆积物，为“23·7”洪水冲积形成的山石、泥土，属于自然灾害所致堆积，并非人为开采或倾倒的土石渣。	不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私挖盗采、破坏植被等行为发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为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涞水县将加大对矿产资源和森林资源的日常巡查，防止私挖盗采、破坏植被等行为发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HB202512100026	2010年，有人在高碑店市张六庄镇大高科村西北建设砖窑厂，大量挖土烧砖，造成多处大坑。2020年至2025年，有人往大坑填埋垃圾近30多亩，污染耕地。	保定市高碑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关于“2010年，有人在高碑店市张六庄镇大高科村西北建设砖窑厂”问题属实，经核查，被反映人曾在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并经营砖厂，2016年关停。 2. 关于“大量挖土烧砖，造成多处大坑”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踏勘，2010年至2016年，砖窑厂运营期间在村西北侧进行挖坑取土制作砖坯，产生取土大坑一处，面积大概30亩，周边未发现其他因取土产生的大坑。 3. 关于“2020年至2025年，有人往大坑填埋垃圾近30多亩，污染耕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未发现填埋垃圾迹象，未造成污染耕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挖坑取土现象。	高碑店将增加巡查频次，杜绝挖坑取土现象。	已办结	无
8	X3HB202512100004	高碑店市泗庄镇田庄村西南方向（京白线路西侧），2021年至2024年有人私自砍伐20余亩黄桃果树，并堆放黄土进行售卖。还将渣土和建筑垃圾经过粉碎后进行销售，污染环境。	保定市高碑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针对“2021年至2024年有人私自砍伐20余亩黄桃果树，堆放黄土进行售卖”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面积为9亩，该范围内果树自2017年起已逐步灭失，经现场核查和询问周边人员，未发现砍伐行为，目前剩余桃树多因管理不善导致果树陆续死亡。2021年7月，高碑店市泗庄镇执法队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地块存在堆放黄土行为，未发现售卖行为，遂下达限期整改要求，已完成清理。 2. 关于“将渣土和建筑垃圾经过粉碎后进行销售，污染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高碑店市新城镇太平庄村村民冯某某租用该地块，自2025年12月5日起开始堆放山料、砂石料和建筑垃圾，且该租赁及经营行为未向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手续。现场未发现有粉碎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行为，但现场有成品沙子和石头，已苫盖，未发现有销售行为。	部分属实	推进整改进度，确保各类违规物料彻底清理、问题根源彻底消除。	1. 高碑店市泗庄镇将积极加强巡查，加大查处力度，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发生。 2. 2025年12月8日，发现堆放问题后，高碑店市泗庄镇人民政府当日对冯某某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清理原料、成品和设备，同时加强此地块监管，并加装监控设备实施全天候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HB202512100001	保定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有两个生产基地，一个在蒲上镇桑园村，污水排至车库渗井；一个在腰山镇田家台村南，污水排至厂北边树林的渗井。	保定市顺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 关于“保定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有两个生产基地，一个在蒲上镇桑园村，污水排至车库渗井”情况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曾有肠衣加工摊点，2025年顺平县开展肠衣行业食品级评审标准综合整治，发现该摊点从事肠衣成品整把工作，要求办理营业执照，合规经营，4月该摊点因自身经营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现场检查时，该点位已转为家庭生活使用，车库里有一废弃存储红薯和蔬菜的菜窖，在该加工摊点及车库等处未发现渗井及私设暗管偷排痕迹。 2. 关于“一个在腰山镇田家台村南，污水排至厂北树林渗井”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实际为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腰山分公司，登记状态为注销。2025年顺平县开展肠衣行业食品级评审标准综合整治，发现原顺平县惠丰达肠衣有限公司腰山分公司仍在从事肠衣成品整把工作，该工序不涉及用水环节，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要求其办理营业执照，合规经营，6月该摊点因自身经营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现场检查时，原有厂房闲置，该点位已转为家庭生活使用，房屋北侧树林中有一座已做水泥防渗的化粪池用于收集日常生活用水，化粪池北侧有一处有水坑塘，顺平县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水检测，检测结果达标，该点位未发现生产痕迹、生产设备、排放生产污水暗管和渗井。	部分属实	维护正常生态环境监管秩序，改善水环境质量	1. 顺平县将持续推进肠衣加工行业规范提升工作，统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电力、属地乡镇等多方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对辖区内实施全覆盖拉网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坚决整治各类违规问题。 2. 通过村广播、微信群、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宣传不规范肠衣加工的危害，引导群众主动抵制违规行为、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形成“执法监管+群众监督”的共治体系，从源头上防范环境风险。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0	X3HB202512100031	举报人对保定市徐水区义联庄乡上库建材工厂、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公开答复不满意。1. 公开的答复结果显示，调蓄库开采挖石料有大环评手续，而且开采的石料是自用。但举报问题是这两个砂石料加工厂没有环评手续，没有占地手续，没有建厂手续，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任何环保措施。他们是借用调蓄库工程名义，私自建砂石料加工厂。2. 按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工程类调蓄库开采石料可以，但是开采后的石料应该经过当地政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但是到现在当地政府也没有公开拍卖过，实际情况是每天生产十几万吨砂石料没有自用，而是全部对外销售了。3. 12月8日保定市开启全域大气污染二级响应，但在9号这两个砂石料加工厂还在非法生产，非法销售。4. 11月26日上午督察组到达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检查，该公司上午停产，下午恢复生产。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p>1. 经核查，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徐水区发改局完成立项备案。因项目依托的调蓄库工程此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导致环评手续未能正常推进；2025年6月，调蓄库工程已正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目前该公司环评手续正按流程办理。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是依据《调蓄库弃渣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书》，经河北省政府同意设立，负责承担调蓄库下库开挖和弃渣综合利用。该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取得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两个砂石料厂没有环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调蓄库工程已具备完整的土地审批手续，两家公司的占地均位于调蓄库工程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地手续已纳入调蓄库项目整体审批，“没有占地手续”问题不属实。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承担的“上库弃渣综合利用”属调蓄库工程核心配套内容，建厂手续、占地手续均纳入调蓄库项目整体建设用地审批，厂区在库区红线内合法建设，且调蓄库工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属调蓄库主体工程配套，建厂手续沿用主体工程“一会三函”相关手续，且调蓄库工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没有建厂手续，借用调蓄库工程名义私自建砂石料加工厂”问题不属实。两家公司承担的是调蓄库工程弃渣综合利用任务，不属于矿山企业，两家公司作为工程项目配套主体，非煤矿矿山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没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不属实。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骨料加工系统采用全封闭结构，配套34套脉冲除尘器，现场安装5台固定式雾炮机、1台移动式雾炮车、4辆洒水车，持续开展降尘作业。弃渣堆场已全面苫盖，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开挖弃渣作业面均配备降尘设备，实时监控现场PM数值；厂区道路不间断洒水，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行，杜绝遗撒扬尘；骨料加工系统全封闭生产，除尘及粉尘收集系统正常运转，排放达标，“没有任何环保措施”问题不属实。</p> <p>2. 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作为保定市徐水区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独立主体，按照徐水区政府与保定市徐水区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签订《资源补偿协议书》，以及《关于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作为承接柏山矿业权益即为上库弃渣利用工程项目主体的通知》，承接保定市徐水区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置换权益，开展有关上库工程弃渣综合利用项目的推进，处置方式符合协议约定。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依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蓄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废弃砂石料处置意见》规定，调蓄库弃渣属国有资产，处置主体为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经保定市政府批准，徐水区采取“授权经营”方式，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瑞达公司出资人）授权瑞达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经营弃渣处置，“调蓄库开采石料未按规定公开拍卖，全部对外销售”问题部分属实。</p> <p>3. 经调取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12月9日监控和用电量，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行为，但12月8日、12月10日、12月11日存在生产行为。经调取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监控，该公司12月9日间未作业，但夜间开启两条骨料加工生产线，从调蓄库下库一期开挖面运输有用料石方至加工系统，违反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管控要求。两家公司均无非法销售情况，“12月9日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期间仍非法生产销售”问题部分属实。</p> <p>4. 2025年11月16日10时已解除此前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下次响应启动时间为12月8日12时，11月26日未处于响应管控时段，河北调蓄库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11月26日督察组检查时停产，下午恢复生产”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针对环评手续未完善问题，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对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督促其加快环评手续办理，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针对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违规生产问题，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对保定徐水区上库建材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从严从快推进整改与处罚，要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HB202512100005	保定市蠡县北郭丹镇北郭丹村慧丰家园小区生活污水直排距离小区北侧500米左右的大坑。在11月18日反映后，把污水抽到了北侧另一个大坑，并把原有大坑用新土覆盖，新土来自北郭丹村鳄鱼园旁的耕地，运输过程中毁坏道路，扬尘污染。	保定市蠡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p>经核查，慧丰家园小区生活污水通过北郭丹镇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郭丹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溢问题。11月6日北郭丹镇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北郭丹村慧丰家园小区大门一处污水管网观察井（位于朝阳西路）存在生活污水溢流现象，少量溢流污水进入朝阳西路雨水收集口流入北侧大坑。溢流原因为生活污水管网发生堵塞。北郭丹镇政府立即组织对污水管网进行了排查清理，2025年11月11日对堵塞点位完成清理疏通，未再发生管网观察井溢流问题，“生活污水直排距离小区北侧500米左右的大坑”问题部分属实。在对慧丰家园小区北侧坑塘进行清理、整修过程中，将坑内积水抽至该坑北侧树林用于浇树，因树林内杂草丛生，现场工作人员查看不及，导致少部分水流至北侧另一个排涝（雨水）坑塘，“将污水抽到北侧另一大坑”问题部分属实。为便于挖掘机在坑底部进行清理作业施工，在该坑底东侧进行了覆土，约占坑底部面积1/4，用土来源为蠡县蒲龙河整治工程用土，“把原有大坑用新土覆盖”问题部分属实。北郭丹村鳄鱼园旁边耕地均种植的小麦，未发现违法取土和运输问题。慧丰家园小区北侧坑塘附近道路为砖道，使用多年，道路状况不佳，为方便群众出行，已列入北郭丹村2026年道路硬化计划，“新土来自北郭丹村鳄鱼园旁的耕地，运输过程中毁坏道路，扬尘污染”问题不属实。将小区北侧坑塘内积水清理后，发现仍有小流量生活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经初步排查，发现坑塘周边部分（5户）住户将生活污水混接入雨水管道，通过雨水管排入坑内，为排查新发现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快新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度，彻底解决雨水管网混接问题，加强巡查，严防反弹。	针对排查新发现的雨水管道混接问题，蠡县立即采取措施，一是将坑内少量污水雇用吸污车抽取后送至北郭丹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是组织镇村干部对周边居民逐户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私接管道进行彻底封堵；三是利用现有农村改厕设施，将封堵后住户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农村改厕污水收集设施，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6	X3HB202512100036	自2023年5月起，有人长期在涿州市东城坊镇东城坊村北、东城坊村西、西城坊村北、西疃村西等多地坑塘、渗坑、河道内非法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等各类垃圾，至今已持续2年，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生态环境。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经核查，东城坊镇东城坊村北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现场已基本清理完成，表面回填土已推平压实，无生活垃圾问题；东城坊村西现场存在少量建筑垃圾，正在清运中，无生活垃圾问题；西城坊村北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现场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大部分为拆除产生的砖头瓦块，少量生活垃圾为周边村民私倒未及时清理；西疃村西倾倒建筑垃圾问题属实；该点位为北京、涿州、涞水交界处，现场已清理完成，且设置土堆防止倾倒，无生活垃圾问题，“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 2.经核查，四个点位现场均未发现医疗废物倾倒、堆放或填埋痕迹，未发现具有医疗废物标识、包装或特征的废弃物。经走访周边居民、村委会负责人，均表示未发现有人倾倒医疗垃圾的情况，“非法倾倒医疗垃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西城坊村北乡村路与北拒马河中支交叉口处东南侧有垃圾堆放，部分侵入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及时清理，距主河槽约20米，“河道内非法倾倒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东城坊村北坑塘内有反涌的地下水，西城坊村北河道内有部分存水，涿州市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坑塘及河道内存水开展监测，同时为监测垃圾是否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3个村庄的4口地下水井进行监测，目前正在等待监测结果，“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生态环境”问题正在进一步核实。	部分属实	将垃圾清理完成。	东城坊村西和西城坊村北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目前东城坊镇正在积极清运中。西城坊村北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已由涿州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完成，转运至涿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统一运送至保定锦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碑店）进行无害化处理。河道内非法倾倒垃圾问题，一是将侵入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垃圾及时清运；二是在河道与周边树立保护河湖、禁止倒垃圾等警示标牌、标语。	阶段性办结	无